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須知

壹、變賣回收物品項目：詳如附件報件單。

貳、廠商資格及應齊備之證件：須出具以下各類證件者為資格符合

一、廢棄物資源回收營業登記證影印本。

二、最近一期廠商納稅證明資料影印本。

三、影印本須加註“與正本相符”並蓋負責人印章。

參、開標時間、地點：

即日起至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在萬榮鄉公所2樓會議室，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。

肆、訊息公告及送件時間：

即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於本機關網頁公告本次招商價購本機關回收物之相關訊息，並於112年2月7日上班時間(下午17:00前)向本所(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)辦理親自送件或郵寄事宜。

伍、標售方式：統包分項。

陸、付款方式：

承購廠商價購回收物應於每月月底一次結算當月貨款(開立支票或現金繳交清潔隊)。

柒、廠商載運回收物之車輛應先行本所指定地磅過磅，因本所無地磅設施，磅過，由本所接洽臨近鄉鎮公有地磅過磅。

捌、變賣須知視同契約條款之一部份，其效力視同契約，並悉比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未盡事宜由機關、廠商雙方另行協調訂定之。